

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

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印相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8月1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合同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龙游路、红梅南路、夏雷路、河滨东路等9条道路	1	改善属地环境卫生面貌，消除保洁盲点

二、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一）机构整体要求

1、乙方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自查制度，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应急处理预案。

2、遵守街道办事处的所有规章制度，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印有公司字样的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二）保洁基本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和机械清扫。

2、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3、12小时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7:00前完成，均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15分钟的休息除外）。8小时保洁的道路必须在每日8:00点前完成大扫，下午根据地面污染状况有选择实行局部大扫。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法定作业时间或甲方的

通知执行。

4、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草坪砖及树穴内无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且路面无污水；

5、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侧石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6、道路及两侧无大件垃圾随意堆放，及时将大件垃圾清运至临时堆放点。

7、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8、保持垃圾房（亭）、果壳箱、垃圾箱（含垃圾不落地收运的垃圾桶，下同）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

（1）环卫设施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洗不少于一次；

（2）环卫设施分类标识完好，且不存在缺盖、破损等问题；

（3）垃圾箱、桶成对摆放且保持桶盖常盖；

（4）垃圾桶按规定清运时间合理推出、放置。

9、保持道路两侧无乱张贴、乱涂写问题，对承包路段两侧的道路设施、建筑物立面上的乱张贴、乱涂写进行及时清理。

10、保障辖区内各类标志杆牌的干净完好，对公厕指示牌、地铁导向标志杆牌进行擦拭，对非法张贴的广告和乱涂乱写进行及时清理。巡查时，发现标志杆牌破损或被喷涂油漆的情况要及时上报。

11、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干私活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12、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13、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14、垃圾清运车、收集车，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三）日常考核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整体要求中的相关台账资料备案。

2、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和车辆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

3、乙方须严格接受甲方工作组的指导和作业考核，乙方凡违反上述任意一条，并按一个问题 100 元计算在服务费中扣除。

4、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巡查和考核，限时完成整改问题，如类似问题反复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将开具处罚单，并按一个问题 500 元进行扣除。

5、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考评实施细则》，被市、区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1000 元/次、区 500 元/次扣款。

6、乙方因作业不当被媒体曝光或造成群众举报等不良影响造成的，经街道确认为乙方责任后按 1000 元/次进行扣除。

7、甲方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整改的，每处扣 1000 元。

8、绿化带内无成堆或零散成片垃圾等

9、本项目配置人员最低要求：

包号	管理人员	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清运 油污冲洗人员	合计
01	1	14	2	17
备注：以上人员核定已包含休息休假补充人员。				

三、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一)、绿化保洁及地面保洁作业量清单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门前三包	绿化调整后面积		
			道板	绿地总面积	绿化	步行道
1	劳动中路	和平中路-红梅南路	0	2100	2100	0
2	和平中路	化工研究所-同济桥	0	3100	3100	
3	龙城大桥东侧	夏雷路-河滨东路		23217	19538	3679
4	清凉东路	和平中路-正衡中学	1100	3300	3300	
5	清凉东路	正衡中学-龙游路		0	0	
6	龙游路	劳动东路-中吴大道	0	7400	6319	1081
7	红梅南路南段	劳动中路-清凉东路	0	800	800	
8	中吴大道	长江中路-龙游河路	5400	22500	22500	
9	浦前东路	龙游路-天翼御城	0	3000	2279	721

10	富盛二路	和平中路-龙游路		1400	1400	
11	红梅南路	中吴大道-富盛二路	8880	300	300	
12	红梅南路	富盛二路-夏雷路		1500	1500	
13	龙游路	中吴大道-河滨东路	0	17000	14475	2525
14	夏雷路	和平中路-龙游路		2800	2800	
15	富盛一路	中吴大道-运河路	12400	1600	1600	
16	红梅南路	浦前东路-中吴大道	200	500	500	
17	河滨东路	和平中路-龙游河西侧	4275	39500	32204	7296
	分类小计		32255	130017	114715	15302

(二) 作业服务量说明

1.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量总表及明细表、作业服务范围图。

2.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A.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具备机械化作业条件的道路）。

B. 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C. 街巷交界处延伸道路的保洁。

D. 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房、垃圾收集点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E.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F. 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

G. 绿化带、行道树树穴保洁

H.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

3.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甲方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

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5. 合同期内，实施“门前三包”保洁的道路商业区域的保洁标准与道路保洁标准一致。对于不在道路保洁作业范围内的商业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接手作业，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才能开始保洁作业。

6. 合同期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作业服务范围及工程量以外的增量工作，由甲方以《作业派遣单》的形式下达任务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后，纳入结算。

7. 作业服务量清单所列面积不包含“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的作业面积。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道路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8.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9.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10. 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1. 由于大气管控、恶劣天气、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均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结算。

12. 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有可能分批次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不作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伍万零伍拾陆元（小写 850056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将合同金额的10%作为绩效考核款。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3年8月20日-2024年8月19日）。其中：前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3147）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每月付款金额为 63754.20 元（850056 元/年*90%/12 月）作为日常保洁经费，甲方按照每季度支付一次，付款时间为次月的 15 日前。甲方预留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全年合同绩效考核扣款，扣款标准按本合同第（三）项要求执行，所有扣分情况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按月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作为合同期满后绩效考核扣款结算依据。绩效考核余款与合同期最后一季经费同步结算。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开展道路保洁，确保呈现干净整洁的环境面貌。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

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完善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内部管理、应急处置、自检自查等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1.2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2.1 本次招标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公厕保洁、果壳箱清运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范围详见各标段《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8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3:00，16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21:00，14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9:00，12 小时是指每天的 5:00-17:00，8 小时是指每天的 6:00-10:00 和 13: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公厕开放及保洁作业时间说明：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5 月-10 月 5:00-22:00，11 月-次年 4 月 6:00-21:00，巡回保洁公厕开放时间为 24 小时。公共厕所保洁维护管理作业时间、方式按下表执行：

	公厕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A	专人管理	24 小时	一人一保洁
		5 月—10 月：5:00—22:00	
		11 月—次年 4 月：6:00— 21:00	
B	巡回保洁	6: 00—11: 30	巡回保洁，≥三次
		13: 00—20: 30	巡回保洁，≥三次
说明：1、巡回保洁作业安排由乙方书面向采购人报批；			

2、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人指定作业方式；

3、消杀时间为每年 5 月至 10 月。

1.2.3 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③降雪天气，应根据采购人指令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④花岗岩花台每天清洗两次，并巡回保洁。

1.2.4 果壳箱清运清洗要求：

①14 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两清运两清洗；14 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每天三清运两清洗。

②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中晚三次）：7:00 前、15: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15: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1.2.5 垃圾清运（含）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为 5:00-19: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自有产权的垃圾房、分类收集亭、垃圾桶每天清洗一次。遇车辆故障等原因报由采购人临时调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 2 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运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电瓶收集车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亭，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车辆应确保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指定终端。

⑥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

⑦所有车辆严禁从事生活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⑧所有车辆严禁收运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废弃物。

1.2.6 公厕保洁要求:

①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保持清洁卫生无异味,即地面干燥,无积水、无杂乱脚印,无纸屑、烟头、痰迹和杂物,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隔板完整清洁,无蛛网蚊蝇,无积尘、无乱张贴。

公厕保洁质量指标:

项目	水冲式公厕		旱厕
	专人管理	巡回保洁	
纸片(块)	无	≤1	≤2
烟蒂(个)	无	≤1	≤2
粪迹(处)	无	≤1	≤2
痰迹(处)	无	无	≤2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蛛网	无	无	无
成蝇(只)	无	≤1	≤5
蝇蛆(尾)*	无	无	无
臭味强度(级)	无	≤1	≤3

*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②公厕每个蹲位都要安放便纸篓,收集的便纸按规定处理。

③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

④公厕外环境(巡回保洁公厕3米、专人管理公厕5米)保持干净,公厕周边及绿地内不得种植蔬菜等,不得随意乱吊乱挂,不得堆放废品及杂物等。

⑤内部照明设施、冲水设备、洗手器具完好,无损坏或缺失,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面粉刷、墙地砖无破损或剥落;保持下水畅通,化粪池与出粪口盖板无破损;公厕标志牌完好醒目。

⑥增加安装照明插座或空调等电器设备必须向采购人申报,同意后方可安装,禁止使用电炉和不规范的电器设备,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

⑦专人管理公厕的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工具堆放有序。公厕免费开放，严禁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公厕用水用电按核定量使用。。

⑧消杀期内，严格执行消杀作业要求。

⑨粪便清运要按作业服务量清单要求进行清运，并按指定点倾倒。无满溢现象，工作完成后，出粪口要打扫干净，盖板要盖好，严禁沿途滴漏。

⑩窖脚定期清理，捞出杂物及时处理。

1.2.7 人员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工及垃圾清运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②公厕保洁人员工作时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遵章守纪，上岗穿戴标识服，佩证上岗、配合检查考核人员正常检查。严禁作业时做与工作无关事务，无断岗、脱岗现象。

1.3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3.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清扫作业和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组织车辆在 9:00—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洒水作业应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3.2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作业类 型 道路等级	清扫（次/日）	冲洗（次/日）	洒水（次/日）	清洗
	频次	频次	频次	频次
定额	60 千米/工日	35 千米/工日	90 千米/工日	25 千米/工日
一级（含全面	2	1	3	1 次/日

积)				
二级	1	1	2	2次/周
三级	1	1	2	1次/2周

1.3.3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10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25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1.3.4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1.3.5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车辆作业收集的废弃物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归集,严禁随意倾倒。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1.4 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5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18版）》。

附件二：

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2018 版)

1.1 总体要求

1.1.1 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核：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其中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组织作业 10 分（其中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

1.1.2 同时，根据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1.3 具体考核办法应结合标段作业服务要求实现。

2. 环境卫生作业及容貌 90 分

2.1 智能信息系统考核 30 分

2.1.1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月度考核结果 25 分。

①机械化道路清扫、冲洗、洒水和清洗作业信息化考核得分由有效作业里程、覆盖路段和实际作业车辆数加权计算得出，三项考核内容的权重分别为 15 分、5 分、5 分。

②标段机械化作业的月度总得分 = $\left[\left(\frac{\text{清扫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扫作业额定里程}} \right) \times 40\% + \left(\frac{\text{冲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冲洗作业额定里程}}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text{洒水作业有效里程}}{\text{洒水作业额定里程}} \right) \times 20\% + \left(\frac{\text{清洗作业有效里程}}{\text{清洗作业额定里程}} \right) \times 20\% \right] \times 15 \text{ 分} + \left[\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实际作业路段}} \right)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额定作业路段}} \right) \right] \times 5 \text{ 分} + \left[\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实际作业车辆数}} \right)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额定作业车辆数}} \right) \right] \times 5 \text{ 分}。$

2.1.2 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日完成作业量考核结果 5 分。

标段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作业日有效里程}} \right) / \left(\frac{\text{清扫+冲洗+洒水}}{\text{作业日额定里程}} \right)$ ；机械化作业日完成率 $\geq 90\%$ 为合格，未达 90% 的按每下降 1% 扣 0.1 分计算。

2.2 现场督查考核 60 分

2.2.1 道路、公厕保洁及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道路干净整洁（包括车行道、人行道、桥梁两旁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花台、树穴根及道路交界处延伸 3 米，沿街垃圾包的收集等），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

②果壳箱一日二清洗二清运(14 小时以上保洁的实行一日二清洗三清运)，整洁完好。

③机械化作业按规定操作、作业车辆整洁、配套设施齐全、不乱倒垃圾、车辆不滞留路面。

④垃圾收集清运做到一日二清，垃圾收集点周围干净整洁。

⑤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且保洁率达到 100%。公共厕所按照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2.2.2 考核细则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第 5 项除外）扣 1 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每 2 平方米的及有较明显脏、差的为一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7:00 点后临街垃圾包（摊））。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扫清或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散乱垃圾多或明显尘土的，每 2 米为一处。

(8)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9)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每 2 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10)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每日 7:00 前未完成道路冲洗和清扫的。每 10 米为一处。

(11)机械化作业道路未按规定要求每班次清扫、保洁一遍的。

(12)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规定速度行驶。

(13)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扫路刷头高于路面的；运行途中有垃圾洒落的。

(14)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每 1 平方米为 1 处。

(15)道路、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

(16)道路两侧的花台未清洗保洁，有乱涂写、乱张贴每 2 米为一处；坐凳等公

共设施未清洗，花台、坐凳未列入作业任务的除外。

②果壳箱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只）扣1分。

(1)果壳箱箱体应该完好，如有损坏且未在2日内上报的。

(2)果壳箱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3)果壳箱箱体每日清洗两次，非14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垃圾每日收集清运两次，7:00前完成清运、9:00前完成清洗，15:00前完成清洗清运。14小时以上保洁道路的果壳箱晚上收集清运必须在19:00-21:00完成。

(4)道路保洁人员必须协助做好果壳箱的保洁，确保果壳箱不满溢。7:00第一次清运后果壳箱满溢（垃圾超出桶口）的。果壳箱未按规定时间清洗的。

③垃圾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1分）。第11条除外。

(1)每日9:00后、15:00后的两小时内，垃圾清运点（房、箱、道、桶、摊）的垃圾存量超过三分之一的。

(2)垃圾清运点周围两米内未打扫干净的。

(3)垃圾车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象的。

(4)车辆外挂垃圾袋、车容车貌差的。

(5)车辆未正确编号的。

(6)本单位产权的垃圾房（箱）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的。

(7)工业垃圾、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8)垃圾清运点拆除后未在一周内上报的。

(9)垃圾未按招标人指定的转运站运送的（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10)发现垃圾乱倒或接到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11)焚烧垃圾，每处扣5分。

(12)因转运站停电、设施设备维修等客观原因无法生产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按招标人的要求，有序地对垃圾进行分流。组织不力的。

(13)垃圾进转运站，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转运站管理制度。

(14)消杀没有达到标准的。

(15)私开压缩设备的。

③公厕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每处扣1分）。

(1)公厕不按规定时间开放和打扫的。

公厕外部环境 3~5 米打扫不干净的。

(3)不按规定消杀的。

(4)有乱张贴、乱涂写的。

(5)不按规定安放便纸篓，便纸篓满溢的或收集的便纸不按规定处理的。

(6)不按采购人要求投放专用樟脑球、檀香的。

(7)厕所内积水超 0.5 平方米或有杂乱脚印的。

(8)在室外周边种植蔬菜或周边有杂草、随意晾晒衣物、堆放废品影响环境的。

(9)用硫酸洗便槽及其墙、地砖的。

(10)公厕内部管道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

(11)设施设备缺失或破损未及时上报的。

(12)不按规定使用有关设施的。

(13)厕内光线较暗且未打开照明，人为原因造成水流过小的。

(14)利用公厕进行有偿服务的。

(15)不按规定进行消杀的。

(16)管理间物品摆放不整齐的。

(17)寄养犬类等宠物。

(18)凡违反工作标准，考核方法中没有相应扣分标准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3 组织作业 10 分

3.1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3.1.1 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等作业要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操作。

3.1.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3.1.2.1 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垃圾收集清运：

①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帽者。

②穿拖鞋上班的。

③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或者捡拾、售卖饮料瓶、硬纸板等废品的。

④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⑤机械化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

⑥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⑧电瓶收集车有超速、在划有快慢车道的快车道上行驶等违规现象。

⑨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⑩车辆未按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点倾倒收集的泥浆等污物，造成下水管网堵塞的。

3.1.2.2 公厕保洁：

①不按规定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工作服、胸牌的。

②工作期间脱岗或找人代替保洁的。

③公厕保洁使用不规范的电器设备，私自乱拉、乱接电源的。

④公厕使用明火灶具的。

3.2 规范用工 5 分

3.2.1 要求：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执行本地区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切实保障一线环卫作业人员 320 元/月的补贴（政府补贴，由采购人根据核定的实际人数另行发放，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切实保障“五金”按时、足额缴纳。

3.2.2 考核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③接到有关环卫职工慰问金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④接到有关“五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4 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

4.1 要求：做好道路清扫保洁、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服从上级工作安排，迎接市、区的工作检查。做好来信来访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4.2 考核标准：

①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扣分的，加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1-3 分。

③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1-2 分。

④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械化和人工）、果壳箱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压缩中转、公车管理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⑤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⑥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环卫处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1-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各区环卫处根据本办法组织月度考核。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每月至少 3 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各区环卫处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成交供应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 7 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成交供应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成交供应商每被扣 1 分扣款 1000 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经费中扣除。

④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由区环卫处组织签订临时代管合同），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考核办法各区环卫处可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7.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市环卫处负责监督和检查。